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中山東路1999號文化廣場1幢（寧波雲醫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積仁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宗文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洪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連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齊國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質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更改為「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予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8. 「**動議**在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王楠博士、蒲成川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